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8.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62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

要 旨：人民向地政機關申請之案件，若有使用戶籍謄本之必要時，地政機關於受理時應主動告知民眾或於相關文件特別敘明個人記事是否保留

主 旨：地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倘有使用戶籍謄本之必要時，請主動告知民眾或於相關文件特別敘明個人記事是否保留，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本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68699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